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課程綱要—土木與建築群課綱草案網路論壇意見處理回應表

序號	論壇發言者姓名	主要訴求	理由	處理與回應	
				同意/部分同意/不同意	修正情形
1	蔡光明	不宜規定本群所有科系都必須修「材料與試驗」這課程	對於新課綱擬在本群科(土木建築群)課程中，將「材料與試驗」列為(群共同實習科目)，本人有不同看法如下：本人求學過程中，二專就讀土木工程科，上過「材料與試驗」課程，對於所需之設備與建築硬體空間需求有所概念，二技就讀建築系、一直至建築研究所畢業。因此對於土木或建築學或設計都有些涉獵。目前服務於私立學校，因此就「材料與試驗」這門課程要列為部頒共同實習科目課程!本人深感不妥!原因如下: 1.該課程應為專科以上，土木工程科系之課程，若高職上過而大學再重複上，是否課程教學重疊?(實際上，有些高職專業課程是與科大課程重複的!) 2.高職實習課程，如學生超過規定之人數是必須分組上課操作，在公立高職的實習課程中，可有二位教師上課，並另外加助教(技佐)處理上課前與課後的瑣碎勞動事務，還有	同意	1.刪除部分試驗項目以簡化試驗內容，以符合不同科之需求。 2.建議土木科如有必要，可於校定科目中增開混凝土材料試驗課程。  修正頁碼: P. 56, 57, 58

序號	論壇發言者姓名	主要訴求	理由	處理與回應	
				同意/部分同意/不同意	修正情形
			<p>試驗課程後的廢棄物處理.....等雜碎事務。因此 請不要將「材料與試驗」當成一般實習課程 而已！再者私立學校為減少人事成本負擔，所有實習課程均不分組，僅由一位老師上課（全班超過40人以上），如果是製圖實習課程還勉強可以，但 測量實習 就有教學品質的疑慮了！材料與試驗 如由一位老師上課，恐怕相當辛苦，當然這是私立學校的問題，在本群科中，私校所佔的比例極少，也沒有長官會重視這種私校的問題吧！</p> <p>3.當政府撥下經費讓各校採購昂貴設備後，是否應對師資進行操作性課程培訓，這種非學科理論性之課程是注重實際的操作，各校現有師資（材料與試驗）專長都 O.K 嗎？</p> <p>4.本群科中的 消防工程科 也列入材料與試驗 課程!? 我不懂該科在業界實務上與材料與試驗 有何關連性? 是否有專家學者出來說明? 是否 消防工程科的老師們能對此事發表看法? 個人也認為建築科亦不該將材</p>		

序號	論壇發言者姓名	主要訴求	理由	處理與回應	
				同意/部分同意/不同意	修正情形
			<p>料與試驗 納入部頒必修課程中。材料與試驗 是土木工程的核心課程才對。但不會是 建築科、消防工程科、空間測繪科的核心課程。不宜規定本群所有科系都必須修 材料與試驗 這課程，請當局再做考量。</p> <p>結語：欣見教育當局重視對技職課程的改革，但懇請在此課程更替之際...慎思，也對於私立高職的實習課程是否分組授課做一清查，並以行政命令要求其改進。在校務評鑑上，更應對私校的分組教學情況給予嚴格的考核查訪。私校教師待遇不如公立學校，是無奈但也必須接受的現實面狀況，但就讀私校的學生們，不應該在教學品質(實習課程分組)上有所落差 !! 才是十二年國教制度平等實踐的開始。</p>		